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到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相關期間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2.20億元的淨溢利，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億元的淨溢利相比，將錄得不少於70%的增幅。

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淨溢利之預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主要原材料價格回落，其價格下降趨勢快於鋼鐵產品價格下降趨勢；及(ii)本集團持續全面推進精益管理策略，包括降本增效及優化採購管理等，從而令噸鋼的整體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董事局僅基於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到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亦因此可能會有調整。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 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堉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